國立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理薪酬調整要點

105.8.26 本院288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5.9.30 105 學年度第1 次院務會議討論修正通過

106.9.15 106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6.10.16 發布

1. 國立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因應科技發展，提升研究水準，及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理來院服務，依據國立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理要點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所稱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理為依據各補助機構規範及國立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理要點進用，且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巨量資料處理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之專任研究助理。
3. 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理工作表現優異，經計畫主持人同意，得檢具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向本院提出薪酬調整申請。相關具體證明文件包含履歷、學經歷證明文件、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等。
4. 各計畫主持人為延攬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專任研究助理，其經費來源為非政府機關/構或政府機關/構授權本校得依權責自訂薪酬標準者，其審議程序及薪酬增加幅度依「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如附表)辦理。

 本院之審議會議為主管會報，本項人員職稱列為計畫研究專員。

1. 薪酬及衍生經費由計畫主持人該計畫人事及業務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2. 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報院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行。

111.1

附表1：「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助理支給與薪酬加給幅度對照表」 單：新台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級年 別 資 | 五專(二專)以下 | 三專 | 大學 | 碩士 |
| 本校標準 | 薪酬加給幅度 | 本校標準 | 薪酬加給幅度 | 本校標準 | 薪酬加給幅度 | 本校標準 | 薪酬加給幅度 |
| 15% | 30% | 15% | 30% | 15% | 30% | 15% | 30% |
| 第九年 | 34,537 | 39,718 | 44,898 | 36,197 | 41,627 | 47,056 | 41,156 | 47,329 | 53,503 | 46,674 | 53,675 | 60,676 |
| 第八年 | 33,433 | 38,448 | 43,463 | 35,200 | 40,480 | 45,760 | 40,170 | 46,196 | 52,221 | 45,688 | 52,541 | 59,394 |
| 第七年 | 32,447 | 37,314 | 42,181 | 34,204 | 39,335 | 44,465 | 39,175 | 45,051 | 50,928 | 44,584 | 51,272 | 57,959 |
| 第六年 | 31,451 | 36,169 | 40,886 | 33,101 | 38,066 | 43,031 | 38,179 | 43,906 | 49,633 | 43,588 | 50,126 | 56,664 |
| 第五年 | 30,455 | 35,023 | 39,592 | 32,116 | 36,933 | 41,751 | 37,193 | 42,772 | 48,351 | 42,592 | 48,981 | 55,370 |
| 第四年 | 29,351 | 33,754 | 38,156 | 31,119 | 35,787 | 40,455 | 36,304 | 41,750 | 47,195 | 41,607 | 47,848 | 54,089 |
| 第三年 | 28,366 | 32,621 | 36,876 | 30,123 | 34,641 | 39,160 | 35,426 | 40,740 | 46,054 | 40,503 | 46,578 | 52,654 |
| 第二年 | 27,370 | 31,476 | 35,581 | 29,020 | 33,373 | 37,726 | 34,537 | 39,718 | 44,898 | 39,507 | 45,433 | 51,359 |
| 第一年 | 26,374 | 30,330 | 34,286 | 28,474 | 32,745 | 37,016 | 33,765 | 38,830 | 43,895 | 38,618 | 44,411 | 50,203 |

註：

1. 上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表內本校標準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公衛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

**專任研究助理薪酬調整申請表**

**(法規及表格下載：1.醫研發分處首頁(左方)--重點行政業務—計畫人員相關規範及表格 (108.6修訂)**

 **2.公衛學院網頁—學院消息—學院法規)**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單位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經費來源(請填機關名稱) |  | 計畫編號(無編號則不須填寫) |  | 單一年度補助金額(新臺幣)(請附經費核定清單) |  |
| 聘期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擬調整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不得追溯)註：當調薪通過後，投保單位應覈實申報調整投保薪資，其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故請於擬調薪起始日前至少兩個月提出申請，以保障申請人權益。 |
| 擬調整薪資(A)(元／月) |  | 原支薪標準(B)(元／月) |  | 調整比例(C)C=(A-B)/B四捨五入至小數第1位 |  |
| 調整比例所位級距 | **□**15%(含)以內**□**超過15%，30%(含)以內。 | **□**超過30%，並以60%(含)以內為原則。**□**其他(依合約規定) |
| 薪酬調整申請原因(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之敘述) |  |
| 請確認已符合申請必要條件並已檢附相關文件(請勾選) | **□**專任研究助理具有科技移轉、儀器管修、環境保護或其他特殊、稀少或具競爭性技能。(請附「研究經驗及具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技能之證明文件」)**□**專任研究助理具5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或於計畫主持人實驗室連續工作3年以上。(請附「履歷、學歷及經歷證明文件」) |
| 聯絡人姓名及分機 |  | 計畫主持人核章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審 核 欄 位** |
| 院審核結果 | **□** 符合規定，同意薪酬調整。**□** 薪酬經修正後，同意調整。**□** 未符合規定，不同意薪酬調整。 |
| 院長核章 |  |

**研究計畫專任研究助理學經歷說明書**

（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

|  |  |
| --- | --- |
| 姓 名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性別 | □男 □女 |
| 級 別 | □高中職 □五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
| **( 須 檢 附 有 效 之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曾 擔 任 專 任 助 理 之 研 究 計 畫** | 名稱 | 1.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名稱 | 2.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名稱 | 3.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名稱 | 4.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名稱 | 5.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名稱 | 6. |
| 編號 |  | 主持人 |  |
| 任期 |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